

台北偶戲館

三樓研習教室使用規則

- 一、台北偶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偶戲相關文化之發展，並提供市民良好的藝文學習空間，開放研習教室，特訂定本租借辦法。
- 二、教室坪數為 22 坪，空間長 12 公尺、寬 5.6 公尺及高 2.7 公尺，並提供桌椅、白板、投影螢幕，容納人數約 50 人。
- 三、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團體（以下統稱申請單位），均得提出申請。
- 四、開放時段及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元）

開放時段	星期二至星期五 10:00~17:00	星期六、日 10:00~17:00
收費基準（未稅）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備註： 1. 配合本館休館日（每週一、國定假日），將暫停開放。
2. 以上費用可依合作方式進行調整。

- （一）申請單位於接獲檔期通知後，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事宜，並於簽約之同時依收費基準繳納 50% 場地使用費及設備維護保證金 5,000 元，逾期者視同放棄，餘款於使用日當日繳清。
- （二）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俟使用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館檢查通過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三）申請單位若須逾時使用，本館有權決定是否同意。逾時之費用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每小時加收 800 元（未稅）。逾時費用依雙方在場人員之書面紀錄認定之，由申請單位於租借結束後三日內一次給付本館，逾期未給付或申請單位已同意者，本館亦得逕自保證金中抵扣。

五、場租優惠

- （一）為鼓勵國內藝文活動，凡藝文團體、學校機關等租借使用，場地使用費享七折優惠，惟本館保留是否給予費用優惠之權利。亦歡迎洽談其它合作模式。
- （二）為積極推動城市行銷並協助本市影視產業發展，經由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使用本場地拍攝可獲得下列優惠：短期拍攝使用（一週內）免收場地費，超過一週以上使用，其使用費以五折計，以三個月為限；並以電影（含劇情長片、短片、紀錄片、實驗電影等）及電視劇拍攝為限。
- （三）公益團體使用可享 5 折優惠。

六、申請流程：

(一)預定檔期：請先以電話或本館網站查詢檔期，並於網站下載申請單，填寫完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館作為檔期預定之初步依據。

(二)提出申請：

1. 請備齊詳細之活動企劃書，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館服務窗口。(企劃書須詳載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參加人數、活動型態、場地佈置及負責單位與人員等相關資料)
2. 本館不接受提出申請日距檔期首日未滿七日之申請。
3. 企劃書若通過審核，請依本館寄發之檔期通知上所載期限完成簽約與繳款作業。

七、為確保公共安全與場地使用品質，請申請單位派駐人員於館內，租借期間參觀民眾與工作人員總數不得超過 60 人。

八、申請單位所送之展覽品及資料，應徵得創作者之同意，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九、如遇天災、戰爭、國喪、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場地設備故障，因而導致部分展覽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申請單位得與本館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十、取消與變更：

(一)除第八項之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取消已完成手續之申請(異動節目、另議檔期視同取消，但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否則應賠償本館如下之違約金：

1. 使用首日前三週前以書面取消者，退還預繳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六十金額。
2. 使用首日前三週內以書面取消者，退還預繳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五金額。
3. 使用首日前十日內以書面取消者，則不退預繳之場地使用費金額。
4. 取消計畫而未事先以書面取消者，應賠償本館原全部使用費三倍之金額。

(二)因取消或異動導致相關票務或宣傳後續事宜，應由申請單位負公告週知之責並需妥善處理退票事宜，如因未善盡處理致引起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單位如須變更檔期天數(含提前進場、延長租期、或延後退場)，最遲應於檔期最末日前十日提出申請，本館並有權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十一、票務

(一)如需額外收取展覽門票，須由申請單位自行印製。

(二)需額外收取門票之申請單位，請申請單位於辦妥租用手續後，舉辦活動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手續，門票並應依法於副聯蓋妥稅捐驗稅章。

(三)申請單位需派員至售票處進行票務之相關事宜，包含售票、回收票券及民眾之相關詢問，本館不提供人力進行展覽之相關售票協助。

(四)本館與申請單位若洽談其他票務合作模式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十二、錄音錄影：

- (一)申請單位經本館同意得自備人員器材於場內從事錄音、錄影或攝影、但不得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
- (二)申請單位於租用場地，從事錄音、錄影（含 V8）或攝影而需架設機器時，應於本館指定或事前同意之位置為之。

十三、前台服務：

- (一)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於本館任何區域販售、展示或致贈觀眾物品、食物或飲料。
- (二)經同意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者，得自行販售，但應在本館指定之位置。
- (三)經同意發送物品者可自行派員發送，本館不收任何費用，惟須確保場地之清潔。
- (四)本館提供大海報張貼及放置文宣品之位置，供一般民眾索取服務，請申請單位主動提供，俾利宣傳。

十四、損害與賠償：

- (一)申請單位對於本館內外之公物設備，應妥善維護並保持整潔，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予以追繳。
- (二)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致發生意外事件，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三)申請單位未於申請期間內完成撤場者，每逾一小時處以 200 元（未稅）之懲罰性違約金，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申請單位撤展後於本館內遺留物件者，本館得限期令申請單位取回之。申請單位於取回時，本館有權按本規則第四條之收費基準計算本館清移和存放該等物件所發生之逾時費用，並得自申請單位保證金中扣除；申請單位不得對該遺留物件品項及數量作任何爭執。申請單位未於本館限期期限內取回者，該物品視同廢棄物，由本館自行處理；相關之處理費用，本館亦得自申請單位保證金中扣除。

十五、責任歸屬：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因設備操作不當導致傷亡，除因館內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單獨全部負責，本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

十六、場地規範：

- (一)為維護本館出入之安全，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五日繳交工作人員之名冊，以便本館製作工作證識別。
- (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動用電力及館內設備。
- (三)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恕不負責。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本館得逕行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 (四)未經本館同意，一律禁止在本館內外懸掛旗幟、標語、人像或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販賣物品等行為。

(五)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館得要求申請單位移除，如申請單位不予移除，本館得停止其展出。

(六)本館內全面禁菸、嚼食檳榔。

十七、申請單位於申請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禁止或停止其展覽，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與申請內容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展品有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之虞者。

(五)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